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4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文件财务资料已超过有效期，需要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延期30个工作日内（即2017年5月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